

合同编号: ZZY-202503-009

长子营镇管理员街面秩序巡查管控 服务合同

合同名称: 长子营镇管理员街面秩序巡查管控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 北京市大兴区长子营镇人民政府

受托方(乙方): 北京玉鑫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用人部门: 北京市大兴区长子营镇人民政府

签订时间: 2025年3月10日

签订地点: 北京市大兴区长子营镇人民政府

甲方：北京市大兴区长子营镇人民政府

乙方：北京玉鑫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结合实际工作需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乙方签定《长子营镇管理员街面秩序巡查管控服务合同》，由双方共同遵守。

一、服务要求

乙方向甲方提供 24 小时管理服务，按照甲方要求的服务管理模式和服务内容，依据甲方确认的岗位职责要求，开展相关工作，承担相应的管理服务责任。

二、服务区域

镇域内政府街、104 国道、马朱路等主要道路。

三、服务内容

1. 街面环境秩序巡查工作：

（1）巡查、劝阻、上报无证经营、擅自摆摊设点、乱贴乱挂、沿街晾晒、店外经营、未按规定举办活动、堆物堆料、责任区脏乱、暴露垃圾渣土、乱倒污水污物、违规设置广告牌匾、违规设置标语宣传品等占道经营及门前三包管理类的违法行为，全面提升街面环境秩序；

（2）对于在巡查中发现的重难点问题、无法整改的问题及时上报。

2. 生活垃圾分类检查工作：

（1）宣传引导单位、个人自觉落实垃圾分类。重点检查辖区企事业单位、政府街门店、开发区企业落实垃圾分类情况；

（2）重点开展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和分类收集、分类运输、

分类处置的日常区域执法检查。重点检查生活垃圾产生单位规范签约、收集容器设置、未按规定分类投放、排放登记及管理台账等情况;巡查管控随意倾倒生活垃圾、无资质收运生活垃圾、违规处置生活垃圾等违法行为;

(3) 重点巡查管理无资质的单位和个人擅自收集运输餐厨垃圾、运输餐厨垃圾泄漏遗撒等违法行为。

3. 城市道路巡查工作:

(1) 巡查管控私掘道路施工违法行为;

(2) 巡查管控占用损毁无障碍设施行为。

4. 燃气安全检查工作:

(1) 重点排查燃气供应单位、使用单位、企事业单位、餐饮场所燃气安全隐患;

(2) 向燃气使用用户宣传告知使用燃气禁止行为;

(3) 日常检查中做到留影留痕,问题现场整改,对于不能现场整改的,及时上报,限期整改。

5. 大气污染防治巡查工作:

(1) 监督镇域施工工地严格落实“六个百分之百”要求;

(2) 道路运输建筑垃圾、土方、砂石遗撒等巡查、检查;

(3) 巡查违规施工、裸土未覆盖等动土行为,及时上报,等待意见再处理;

(4) 未经许可夜间施工、不按照大气污染防治特殊天气应急措施执行的违法行为当场制止并立即上报;

(5) 检查制止镇域内露天烧烤、露天焚烧、餐饮单位违规油烟排放等行为。

6. 园林绿化巡查工作:

日常巡查工作中,发现有破坏绿地行为,发现对园林树木拴、钉、刻、划、砍等违法行为进行制止并及时上报。

7. 完成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四、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为 1 年,自 2025 年 3 月 10 日起至 2026 年 3 月 9 日止,若约定服务期限与实际期限不一致的,双方可以签订补充协议明确调整后的服务期限、工作时长及相应的报酬,签订补充协议过程中不得影响本合同的执行,否则乙方应承担对甲方造成的损失。

五、服务费用

服务费为每年人民币 壹佰贰拾陆万柒仟贰佰元整 (小写: 1267200 元/年),上述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驾驶员 2 人、管理员 12 人、巡查车辆 3 辆以及办公场所、车辆油耗、住宿餐补、设备器材、水电消耗等与本服务相关的全部费用。

六、工作机制

由乙方负责巡查发现问题、及时解决问题。如需要帮助及时上报相关科室,并熟悉对接科室工作内容,快速有效地上报问题。涉及的科室要协助乙方做好相关处置工作。

七、考核机制

(一) 考核程序

甲方每月对乙方工作落实情况进行考核,将服务合同价格的 20% 作为总体考核资金,把总体考核资金平均分到每季度,作为季度考核资金,对应考核内容,根据发现问题的主体和严重程度,

从季度考核资金中扣除相应服务费。

（二）考核内容

1. 擅自摆摊设点；
2. 流动无照经营；
3. 擅自散发、悬挂、张贴、刻画、涂写、喷涂宣传品、广告；
4. 店外经营；
5. 未落实门前三包责任；
6. 乱倒污水、生活垃圾；
7. 违反规划设置、管护户外广告设施、牌匾标识；
8. 擅自占用城市道路、公共场所举办文化、商业等活动；
9. 占用、挖掘城市道路；
10. 施工工地私自施工、夜间施工、裸土未覆盖、未采取洒水措施防止扬尘；
11. 道路运输车辆无准运证件运输、未苫盖或苫盖不严、泄漏遗撒；
12. 露天焚烧、露天烧烤；
13. 影响街面秩序管控的其他违法行为。

（三）考核标准

针对考核内容中的违法行为，**业务科室**每发现一起未及时上报的违法行为扣除当季度考核资金的 20%；**镇级领导**每发现一起未及时上报的违法行为扣除当季度考核资金的 40%；**区级及区级以上部门或领导**每发现一起未及时上报的违法行为扣除当季度考核资金的 60%。

同一点位同一问题可根据上述标准叠加扣费。

（四）费用核算

年度服务费用按季度支付。原则上，每季度首月 20 日前，用人部门按照绩效指标考核和扣减情况(见附件)，向乙方拨付上一季度服务费用。

服务费季度实际支付资金 = 应支付季度服务费用 - 扣减费用。

八、付款方式

服务费实行季度考核后付制，付款按季度（非自然季度，本合同期内从服务期限起始日期起每满三个月为本合同所指的一个季度）予以支付，由乙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支付日期原则上为次季度首月 5 日前双方核对考核情况，双方一致确认核对完毕后 15 日内甲方支付上季度服务费，支付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乙方知晓并理解甲方使用政府性资金，具体付款时间以审批拨款进度为准，因此导致甲方未能按时付款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九、人员安排

1. 因甲方对乙方考核需要，乙方安排专门管理人员与甲方对接考核事宜并按月签署、确认考核结果及结算费用。

2. 乙方指定管理人员为：杨宁，手机号：13581746589
通讯地址：北京市大兴区长子营镇上黎城村北北京华懋仑垂钓园院内 3 幢。如乙方指定人员发生变化，应通过书面方式通知甲方，如因未及时通知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对此承担责任。

3. 如乙方指定人员拒不配合签署、确认相应考核结果，则以甲方确认的有痕迹的事实为基础作为结算依据。

4. 乙方管理人员每周一上午 10 时前，向用人部门递交在岗管理员人员信息表，如有人员变动（调岗、离职等）及时向用人

部门进行报备，并在 24 小时内递交书面材料，如因未及时通知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对此承担责任。

5.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巡查员、指定管理人员进行资格审核，有权要求调换不适合继续工作的巡查员、指定管理人员，乙方应当在 2 日内解决。乙方拒不处理或拒不更换相关人员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十、特别约定

1. 乙方所雇人员的劳资关系以及因此引发的纠纷与甲方无关，由乙方自行解决并承担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的，甲方有权结束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全年服务费总额的 30% 承担违约金。若甲方选择先行垫付相关款项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并可在应付乙方的服务费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仍有权向乙方追偿，乙方应承担甲方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调查取证费、差旅费、律师费及赔偿或补偿金等。

2. 因乙方原因给第三方造成损害，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如因此导致甲方涉诉，则甲方因此支出的诉讼费、仲裁费、调查取证费、差旅费、律师费及赔偿或补偿金等全部由乙方承担。

3. 附件 1 作为本合同附件及其他补充协议（如有），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时，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在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生效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执贰份，财政部门存档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

签章并加盖公章/合同章后，自 2025 年 3 月 10 日生效。

十二、其他

本协议尾部载明的地址为双方认可的书面通知地址或法律文书送达地址，签收或退回之日视为通知到达或文书送达之日，如有变更，1 日内互相通知。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Handwritten signature]

电话:

地址: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电话: 1391086045

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长子营镇上黎

城村北北京华懋仑垂钓园院

内 3 幢

2025 年 3 月 10 日

附件

长子营镇管理员街面秩序巡查管控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支付明细表

单位名称: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扣减内容	扣减金额 (元)	备注
1	业务科室每发现一起未及时上报的违法行为扣除当季度考核资金的 20%;		
2	镇级领导每发现一起未及时上报的违法行为扣除当季度考核资金的 40%;		
3	区级及区级以上部门或领导每发现一起未及时上报的违法行为扣除当季度考核资金的 60%;		
	扣减费用合计 (元)		
	应支付服务费用 (元)		
	实际支付资金 (元)		

保安公司负责人签字:

科室负责人签字:

主管领导签字:

